

天津城建大学办公室文件

天城大办〔2016〕19号

关于试行电子商城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天津市财政部门搭建了电子商城采购平台（下称电商平台）。电商平台提供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如计算机、打印机、电视机、空调、镇流器、水嘴、荧光灯灯）、通用办公设备（如计算机配件、打印设备、网络设备、其它办公设备等）、办公设备（大家电、电器等）、照相摄像器材及配件、办公耗材、体育用品、建筑材料等。

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试行电子商城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采〔2016〕15号）和《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试行电子商城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教委财〔2016〕13号）要求，为做好我校电商平台商品政府采购工作，经校领导同意，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符合条件的采购项目必须纳入电商平台采购

(1)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根据我校《关于做好2016年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天城大政〔2016〕13号），原各单位、部门、科研课题组可以自行采购的项目，电商平台中如有所采购的品目，必须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采购。

(2)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原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品目可通过电商平台按照要求和程序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施统一采购。

2. 电商平台子账户申请与变更

(1) 各单位、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申请开通电商平台子账户，对可自行采购的品目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采购。各单位、部门申请开通电商平台子账户，必须明确专人对子账户进行管理，开通申请和承诺书（见附件）请于2016年9月9日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经学校同意、市教委审核后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申请开通。

(2) 遇有单位调整或人员变更需要变更电商平台子账户管理人员时必须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开通电商平台子账户的单位、部门要加强管理，因违规、违法使用电商平台造成的一切经济、行政责任由各单位、部门负责。

3. 电商平台采购方法

具有电子商城账户或子账户的单位、部门登陆天津市政府

采购中心网（www.tjgpc.gov.cn）电子商城采购入口，按照采购需求在电子商城内自主选择商品实施采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需上报采购计划）。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管理科联系（电话：23085328）。

- 附件：1.（单位、部门）关于开通电商平台子账户的申请
2.承诺书

天津城建大学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

附件 1

(单位、部门)关于开通电商平台 子账户的申请

学校: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的开通,恰好满足了我单位(部门)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采购需求。为便于操作,我单位(部门)特申请开通电商平台子账户,并授权_____使用此子账户。此账户仅限于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使用,且仅限于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学校同意自行采购)的项目。并按要求签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部门)承担。

妥否,请审核。

单位、部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学校:

根据我单位（部门）实际情况，现申请开通电商平台子账户，为此我单位、部门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部门）将完善对申请开通电商平台子账户的内部授权工作，保证网上采购行为和对外签订采购合同获取学校的明确授权，合法有效；

二、我单位（部门）将加强采购监管工作，对使用电商平台子账户的各项采购工作进行严格监督，我单位（部门）保证在此期间使用上述账户进行的采购行为，均代表我单位、部门，其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我单位、部门承担；

三、如出现我单位（部门）违法、违规使用电商平台子账户，或未经授权而私自、越权使用上述账户进行采购的，一切经济、行政责任均由单位（部门）承担。

单位、部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